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农财〔2017〕53号

省农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7 年 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财政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粮改饲试点任务目标，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引导农民适应市场需求合理调整种养业结构，推动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17〕8 号）精神，经商省财政厅，省农委制定了《贵州省

2017 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

省农委草业饲料处：杨丰 0851-85280971

省财政厅农业处：肖高明 0851-86892919



2017 年 7 月 17 日

贵州省 2017 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

2016 年以来，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开展粮改饲试点工作，按照草畜配套、产销平衡的原则发展以全株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饲草产业，取得了有效进展。为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坚持原则、加强管理、创新机制、挖掘潜力，确保粮改饲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调结构、转方式、保供给、增效益”为重点，以促进农牧结合、提高种养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甜高粱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种植，依靠市场机制拉动种植结构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畜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

二、基本原则

种养结合，适度规模。把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同步提升饲草料品种和种养效益。

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充分发挥专用青贮玉米和优质牧草种植比较优势，利用粮改饲资金引导种植户，主动调整种植业结构，建立有利于粮改饲发展的政策机制。

因地制宜，科学种植。根据实际条件，合理确定饲草种植品

种，以专用青贮玉米为主，兼顾苜蓿、甜高粱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品种，科学种植，使耕地产出效率最大化。同时加大培训指导，务实有效推进粮改饲试点工作。

三、发展目标

继续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增大收贮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的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2017年，我省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28.3万亩以上，收储优质青贮饲草料85.0万吨以上，试点县饲草料亩均种植收入比种植籽粒玉米提高5%以上，养殖场（户）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后日均饲料成本较未使用前降低5%以上，青贮饲草料专业化收储企业（合作社）收储量较上年提高10%以上。

四、实施时间、区域和建设内容

（一）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2017年。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分别于8月10日、10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形成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送省农委、财政厅。

（二）实施区域

继续在清镇市、修文县实施，新增大方等20个县（市、特区），具体实施区域见附件1。

（三）建设内容

1.扩大饲草种植面积。鼓励种植户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通过流转土地,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青贮玉米、苜蓿、甜高粱和豆类等饲料作物,使项目试点县(市、特区)可用于青贮等加工的饲草资源面积达到目标任务。

2.提高全株青贮玉米比例。鼓励大型养殖场、合作社开展全株玉米青贮,以奶牛、肉牛养殖场为主,兼顾肉羊、奶山羊养殖场。

3.努力提高牧草标准化生产水平。鼓励项目实施县组建青贮收割队伍,购置大型青贮收割机开展工作,提高青贮效率,缩短青贮时间,降低由于天气给青贮带来的不利影响。开展标准化青贮窖建设,提高青贮质量和使用率,减少损失。

五、资金计划及补助流程

(一)资金计划和补助对象。申请国家粮改饲专项补助资金5667万元。按照全国粮改饲试点1000万亩的任务目标,中央财政资金20亿元折算,每亩补助标准为200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和新建青贮窖补贴,优质饲草料收贮每吨补助资金不超过60元,新建青贮窖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25元。补助对象为实际收贮的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场(户)和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补助方式。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各试点县(市、特区)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先确定补助对象和建设内容,收贮工作结束后,由畜牧部门将验收后核定的相关发放资料交财

政部门进行发放。

六、实施程序

（一）落实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县（市、特区）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17〕8号）文件要求，对县区内饲草种植大户、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调研摸底，从中选择符合要求的企业、合作社、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合理分解项目建设任务。各市（州）农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市（州）实施方案，指导试点县（市、特区）编制实施方案，并完成立项批复，于8月10前报省农委、省财政厅备案。

（二）严格项目督查验收。市（州）农牧部门负责做好项目日常督查工作，试点县（市、特区）负责做好项目具体工作，将粮改饲试点工作作为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来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档案资料收集，档案内容要求“受益对象明确、种贮地点清楚、补贴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项目完工后，试点县（市、特区）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总结。

（三）兑现补助资金。试点县（市、特区）畜牧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试点面积、收贮主体实际收贮量、新建青贮窖面积等进行审核验收，经公示无异后，将项目验收材料和发放补助

资金的相关材料（收贮主体名单、银行账号、补助金额等）汇总后转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通过涉农补贴“一折通”按标准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对发现问题的收贮主体要督促整改，整改到位并通过验收后按标准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市、县成立粮改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指导试点工作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强化科技支撑。试点县要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围绕饲草料种、收、贮、用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快普及先进适用技术。

（三）强化资金监管。试点县（市、特区）畜牧和财政部门要切实抓好项目实施主体的筛选和资金使用管理关口，规范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对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并收回补助资金，上缴财政，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强化绩效考核。绩效评价由省农委联合省财政厅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项目试点县所属农牧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粮改饲资金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投入和过程、产出、效果和扣分四方面，具体评分标准和办法见附件 2、3。各市（州）农牧部门要认真组织试点县（市、特区）自查自评，自评报告等材料和工作总结于 8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报省农委、省财政厅。

（五）强化政策宣传。试点县（市、特区）要召开项目安排部署会，认真学习传达中央、省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充分利用地方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媒介，加强对项目试点背景意义、补助政策、补助对象的宣传，扩大项目知晓面，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严禁搞强制性任务安排和指导性行政推动，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稳步推动项目实施。

附件：1.贵州省 2017 年粮改饲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2.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3.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1

贵州省 2017 年粮改饲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	面积任务 （万亩）	收贮量任务 （万吨）	建议资金分配 （万元）
1	大方县	5.0	15.0	1000.00
2	关岭县	4.0	12.0	800.00
3	修文县	1.8	5.5	367.00
4	六枝特区	1.3	3.9	260.00
5	凤冈县	1.2	3.6	240.00
6	清镇市	1.0	3.0	200.00
7	开阳县	1.0	3.0	200.00
8	思南县	1.0	3.0	200.00
9	松桃县	1.0	3.0	200.00
10	务川县	1.0	3.0	200.00
11	桐梓县	1.0	3.0	200.00
12	平坝县	1.0	3.0	200.00
13	兴义市	1.0	3.0	200.00
14	册亨县	1.0	3.0	200.00
15	纳雍县	1.0	3.0	200.00
16	威宁县	0.8	2.4	160.00
17	盘 县	0.8	2.4	160.00
18	镇宁县	0.8	2.4	160.00
19	黄平县	0.8	2.4	160.00
20	天柱县	0.8	2.4	160.00
21	施秉县	0.5	1.5	100.00
22	贵定县	0.5	1.5	100.00
合 计		28.3	85.0	5667.00

附件 2

粮改饲工作绩效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粮改饲工作监督管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奖励约束机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评以目标任务为导向，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结合、省级自评与现场抽查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农委联合省财政厅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项目实施县（市、特区）农牧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粮改饲资金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投入和过程、产出、效果和扣分项四个方面。具体评分标准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投入和过程

1. 组织领导。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任务明确；政府重视，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2.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机制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3. 项目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农委备案，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制定监督管理制度，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工作评价，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

息；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4. 宣传总结。重视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5. 机制创新。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在粮改饲推进工作方法、体制机制等方面有创新，效果好、有实例、可复制。

（二）产出

1. 数量指标。完成饲草料收储量任务；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2. 质量指标。试点地区规模化养殖户（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三）效果

1. 经济效益指标。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与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2. 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收贮主体、种植户、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四）违规违纪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第五条 绩效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市（州）自查。市（州）农牧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提交《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

（二）实地检查。省农委联合省财政厅组织成立评价组，对市（州）自评材料进行检查核实。检查核实过程中，随机抽查试点县（市、特区）核查相关数据和工作落实情况。

（三）综合评价。评价组综合考虑自评打分、自评报告等材料、试点工作总结以及实地检查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第六条 市（州）农牧部门、财政部门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市（州）农牧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方案，对试点县（市、特区）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农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投入和过程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3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得 1 分，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重视程度	3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4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到位	2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核发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5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农业部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原则、可操作性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监督管理	7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培训推广		3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试点的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宣传总结	宣传报道	4 (+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得 2 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工作被中央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 2 分。		

9		经验总结	4 (+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2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报送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机制创新	政策联动	2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		激发积极性	2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		协调发展	2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创新	4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4分，否则不得分。		
14	数量指标	饲草料收贮	10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注：每少3%扣1分指较目标少3%（含）以内扣1分，少3%至6%（含）扣2分，以此类推，下同。）		
15		粮改饲面积	10 (+2)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5%（含）至10%加1分，超过10%（含）以上加2分。		
16	产出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5	试点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的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17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3分，提高5%（含）至1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8		种养结合紧密度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19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效益	6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6分；低于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10%乘以6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20			养殖效益	6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5%（含）以上得6分；低于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5%乘以6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22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23		扣分项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15-3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0。	
合计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省农委、省财政厅，相关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45 份